

#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內小論文初選辦法

101.06.19 初選辦法草案會議修正

101.07.23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學生網站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目的：當校內各類型小論文投稿篇數超過上述辦法規定總數時，為使本校師生均有公平參賽的機會，制訂此小論文初選辦法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日期前一星期，為校內截稿日期，以圖書館實際公告為準，逾校內截稿日期後送件均不計算。校內截稿日期之後，若投稿篇數未滿全校總篇數仍可再送件，此時僅按投稿順序先後決定參賽資格，若篇數額滿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初選實施原則：
  - 1、當校內各類型小論文投稿篇數不超過上述辦法規定總數時，全部篇數作品皆可送件、參賽，不須進行下列校內初選作業即可投稿。
  - 2、當校內各類型小論文投稿篇數超過上述辦法規定總數時，先由圖書館依規定審查格式，有格式錯誤(即辦法中只給一分)者，優先刪除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。格式錯誤小論文刪除後，若校內各類型小論文投稿篇數不超過上述辦法規定總篇數時，全部篇數作品皆可送件、參賽，不須進行下列校內初選作業；若超過，則進行下列校內初選作業。
- 五、初選實施作業流程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1、依教育部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投稿類別」分類，各類別小論文以投稿篇數佔當年度投稿篇數總數的比例，來計算出該類別小論文可以參賽的篇數比例。比例篇數計算後，小數點以四捨五入取整數為原則，圖書館得視情況加減調整數量一篇。
  - 2、當單類別小論文參賽的篇數比例超過 20%，得遴聘技專校院該類專業教授、或由校長選聘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校內初選評審辦法，訂出該類別投稿小論文的參賽優先順序，分數高者有優先參賽的權利，反之優先參賽的權利較低。
  - 3、當單類別小論文參賽篇數比例未超過 20%的作品，歸類為「綜合類」，由校長選聘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評審辦法訂出「綜合類」小論文的參賽順序，「綜合類」所有類別篇數比例合併計算，分數高者有優先參賽的權利，反之優先參賽的權利較低。
  - 4、夜間部投稿篇數保障 12 篇(含)須經格式審查通過後得優先參賽，若有超過則併入上述規則中評比。
- 六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